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B200402005

UDC _____

廈門大學

博 士 学 位 论 文

宋代产权制度专题研究

On the Property-rights Institutions in Song China

刘 云

指导教师姓名: 陈 明 光 教授

专 业 名 称: 专 门 史

论文提交日期: 2007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7 年 6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7 年 5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提要

本文选择宋代的产权结构、财产检校制度与产权文书三个专题作为论述对象，运用产权理论，分析说明产权制度对于激励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相对稳定的作用与影响。

绪论，界定了有关产权理论与概念，进行学术史回顾，介绍本文的研究方法、资料来源与创新预期；

第一章主要说明产权的经济属性，通过分析宋代产权结构的基本内容以及国家法律的相应规定，指出产权结构的不同主体会产生不同的产权权利束组合，从而影响经济的运行方式；

第二章通过对宋代产权类型中共有产权的资产——宗族义田义庄、助学砥官义庄与举子义庄、义役田庄的个案分析，论述共有产权的来源及其产权权利束的状况，说明产权的社会属性在宋代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激励作用；

第三章论述宋代户绝法令与孤幼财产检校法令的源流及其在宋代的演变、实施与影响，通过阐述宋代财产检校制度，说明宋代国家在产权权利束中的界定与保护作用；

第四章阐述宋代民间主要产权文书——户帖、砧基簿与分家关书的源流、内容及其应用，说明产权文书作为国家与资产、产权主体及其权利束的媒介的作用；

结论认为，产权制度是宋代的基本经济制度之一，具有经济属性与社会属性，两者相互作用，共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福利的提高。宋代的产权结构主要可以分为私有产权、国有产权、共有产权，其中私有产权占主导地位。宋代国家通过行使产权权力进行财产检校，来维护产权秩序与经济秩序，从而加强对乡族势力与地方社会的控制。宋代产权制度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陷。

关键词：宋代；产权结构；产权属性；产权权利束；财产检校；产权文书。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is to be selected the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s, estate inspecting-adjusting institutions(财产检校制度), documents of property rights as the discussing objects, and analyses them to explain that the institutions of property rights account for the effect and influence that bestir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ndicate the relative social stabilization in Song China. The dissertation includes six parts.

Introduction demarcates the relative concepts and the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nd reviews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property rights research in Song China, and introduces research means, data and the expecting innovations.

Chapter 1 mainly explains the economic attribute of property rights. The dissertation deems that the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s in Song are divided into three kinds, i.e. the private, the state and the common, which kind is regulated by some relevant laws of the government, and says that the reason that the different subjects of the property-rights structure results in the different combinations of the property-rights bundles affects the running ways of Economy.

Chapter 2 dissertates the origin and the property-rights entitlement bundles of the common property-rights, such as ownership, possession, management, bargaining, disposition, and shows that the social attribute of property rights accounts for the prompting in social welfare in Song China by the cases study of the common property-rights ,for example, the clan homestead(宗族义田义庄), the prompting-officials-and-teaching-assistance homestead(砺官助学义庄), the bringing-up homestead(举子义庄) and the corvee-assistance homestead(义役田庄).

Chapter 3 expounds origin , changes, practice and effect of the laws of without-offspring and orphaned-underage in Song, then discusses that estate inspecting- adjusting institutions(财产检校制度) accounts for the state management of the inheritance and segmenta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which demarcates and protects the property-rights entitlement bundles.

Chapter 4 expatiates the sources, content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civil property-rights documents, e. g. Hutie(户帖), Zhenjibu(砧基簿) and family-division files(分家关书), which are regarded as the media among the state, the estate, the property-rights subjects and the entitlement bundles.

The last is the Conclusion. The dissertation argues that the property-rights institution is one of the essential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Song China, which ha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attributes that promote the so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mprove the social welfare. But there are inevitably some defects in the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 in Song China.

Keywords: Song dynasty; the property-rights structure; the property-rights attributes; the property-rights entitlement bundles; estate inspecting- adjusting institutions(财产检校制度); property-rights documents.

目 录

绪论	1
一 概念或理论界定	1
二 学术史回顾	7
三 研究方法与资料	21
四 论文框架以及创新与不足	22
第一章 宋代产权结构述论	24
第一节 宋代私有产权概论	31
第二节 宋代的系官资产	40
第三节 宋代的共有产权	49
第二章 宋代“义产”的产权分析	61
第一节 宋代宗族义田义庄的产权分析	61
第二节 宋代助学砺官义庄与举子义庄的产权分析	78
第三节 宋代义役田庄的产权分析	83
第三章 宋代的私人财产检校制度	97
第一节 宋代私人财产检校制度的源流及其发展	98
第二节 宋代私人财产检校的法律变迁	107
第三节 宋代私人财产检校制度的实施	121
第四节 宋代私人财产检校制度的影响	136
第四章 宋代私人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书述论	140
第一节 宋代的户帖	140
第二节 宋代的砧基簿	150
第三节 宋代的分家关书	164
结论	179
参考文献	181

Contents

Preface	1
Section 1 Theory and demarcation of concepts	1
Section 2 Review of the academic history	7
Section 3 Research methods and data	21
Section 2 The paper outline, innovations and insufficiencies	22
Chapter 1 A brief statement on the property-rights structure in Song	24
Section 1 The private property-rights in Song.....	31
Section 2 The stated property-rights in Song	40
Section 3 The common property-rights in Song.....	49
Chapter 2 A property-rights analysis on the Common Homestead in Song	61
Section 1 The clan homestead	61
Section 2 The prompting-officials-and-teaching-assistance and the bringing-up homestead	78
Section 3 The corvee-assistance homestead	83
Chapter 3 The inspecting- adjusting institutions on private estate in Song	97
Section 1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98
Section 2 The legal changes	107
Section 3 The process of execution	121
Section 4 The institutional influences	136
Chapter 4 The private property-rights documents in Song	140
Section 1 Hutie(户帖)	40
Section 2 Zhenjibu(砧基簿)	150
Section 3 Family-division files(分家关书)	164
The conclusion	179
Bibliography	181

绪 论

一 概念或理论界定

美国法律经济学家波斯纳 (Posner, Richard A.) 认为, 产权具有普遍性的特点,^①即世界上几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财产或者资产^②, 而资源存在相对稀缺性与分布的不均衡性, 以及个人获得的资源不同, 为了各自的需要, 人们之间必然会围绕资产或财产的各种权利问题产生各种关系, 这些财产权利应当包括财产的所有、经营、收益、交易、分割、继承等, 这就有了所谓的产权问题。自 20 世纪 30 年代罗纳德·科斯 (Coase, Ronald H.) 发表《论企业的性质》^③一文以来, 产权问题逐渐得到经济学家的重视, 他们对产权进行了专门研究, 逐渐建立一套产权理论。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 产权理论逐渐为人们所接受, 在世界上形成了比较著名的一个经济学流派——产权学派, 他们研究的这门学科也被称之为产权经济学。

产权经济学认为, 产权是一种排他性权利, 也是一个由多种权利构成的权利束。^④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而是指由社会强制实施的围绕一定资源及其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权、责、利关系。在具体内容上, 产权包括一定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交易权、继承权、阻止他人侵犯等权利, 具有激励功能、约束功能、资源配置功能等, 同时兼有排他性、可分割性、可转移性等特点。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 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 而这些预期主要通过社会的法律、习俗和道德得到表达。^⑤在本文, 笔者对产权权利束的内容有所调整, 并根据相关文献对其中的主

^①(美)Richard A. Posner(1972):*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p29.

^②本文提到的“资产”或者“资源”主要是指在宋代跟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各种土地、房舍、园圃、坑冶矿产、河流山川湖泊等自然物质以及能给人们带来各种收益的物质或非物质形态的有价值的东西。

^③(美)Ronald H. Coase(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386-405.

^④(美)Ronald H. Coase(1960):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No.1, October):1—44.

^⑤(美)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美)科斯、诺斯等著、刘守英等译:《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制度学派译文集》,页 96-113,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2002 年 3 月版。

要概念稍作解释：^①

(1) 所有权，是指资产所有人排他性地拥有某种资产并排他性地行使附着在资产上的各种权利的权利，这实际上是一种抽象性的权利。

(2) 占有权，是指资产所有者排他性支配自己的法定资产，或者是获得资产所有者的授权而排他性支配他人资产的权利。

(3) 经营权，是指资产所有者及其授权者排他性支配资产进行生产、加工、租借、贸易、消费等的权利。

(4) 处置权，是指资产所有者及其授权者排他性地将合法资产进行分割、交换与交易、馈赠等的权利。

(5) 收益权，是指资产所有者及其授权者排他性地分享由资产带来的各种收益的权利。

(6) 阻止他人侵犯权，是指资产所有者及其授权者在自己的排他性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向国家权力机构或者其他权威机构进行申诉的权利。

概括言之，这个产权权利束主要是指对资产进行保存、交换、分割与重组的过程。

在产权结构或者内容上，根据资产所有者（即产权主体）享受财产权利的方式不同，所有的资产可分为国有（或公有）产权、私有产权、共有产权以及开放性资源四大类。^②

秘鲁当代著名经济学家赫尔南多·德·索托（Hernando de Soto）指出，产权是“人们之间围绕财产的保存、使用和交换而达成共识”的法律表述，从而使人们通过一系列确认、固定和实现产权潜在价值的程序或者原则，使全社会能够从这些资产中提取潜在的附加值，实现社会经济的增长。他还认为，产权具有六大效应：确定资产的经济潜能；将分散的信息纳入一种制度；建立责任和信用体系；使资产具有可交换性；建立产权的人际关系网络；保护产权交易。^③简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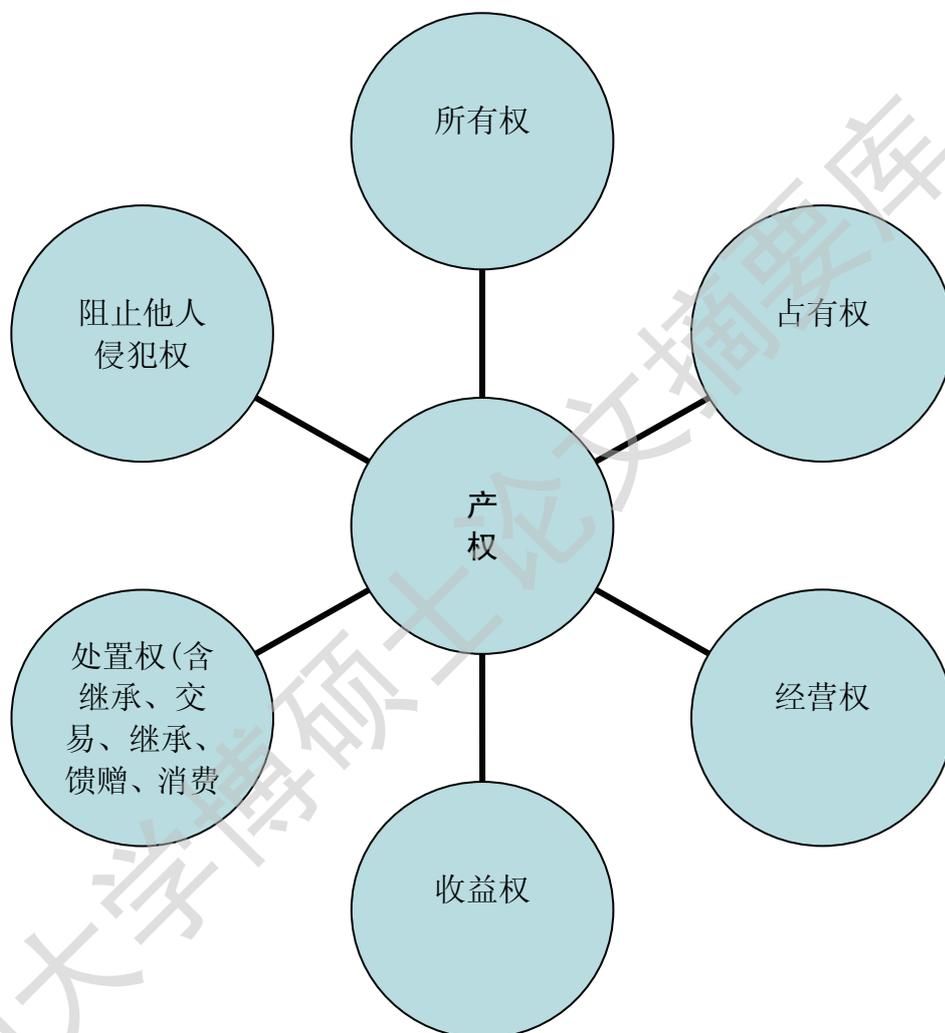
^①下面的解释笔者参考了以下论著的观点：A. M. Honoré(1961): Ownership, In A. G. Guest(ed.),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5. And F.H. Lawson and Bernard Rudden(1982): *The Law of Property*, Oxford: Clarendon: p6-8.

^②(冰岛)思拉恩·埃格特森：《经济行为与制度》，吴经邦等译，页 37—38，商务印书馆，200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③(秘鲁)Hernando de Soto: 《资本的秘密》，于海生译，页 122、36—46，华夏出版社，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之，产权制度构成对社会经济行为的激励。^①

图 0—1 产权权利束示意图



笔者认为，中国古代社会的产权具有双重属性。一是产权具有经济属性，即在中国古代的经济运行中，产权一般可以分为国有产权、私有产权、共有产权以及开放性资源四个部分，见诸史籍的有如：唐代的田产有“官田”、“私田”、“寺观田”的三分法，宋代则有官产、私产（或称民产）以及寺观产业之分。每部分产权主体的权利束（见图一）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交易成本与产权收益的考虑是各个产权主体调节产权权利束组合的主要因素；二是产权具有社

^①(美)Gary D. Libecap:《产权的缔约分析》，陈宇东等译，页 12，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9 月第 1 版。

会属性，即在中国古代社会，各阶层人们的身份与地位直接影响到他们在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产权的分配数量与权利享受。如西汉初年的《赐律》规定，不同爵位的人以及“公卒、士五、庶人”与“司寇隐官”等社会其他阶层的人们可以拥有不同数量的“赐田”与“宅”；^①西晋平吴后，朝廷允许“国王公侯”在京城拥有一处住宅，并可以在近郊占有一定数量的“刍藁之田”，也允许其他城内无宅城外有宅的人保留自己的住宅；随后颁布的“户调之式”规定了一般庶民占田与课田的数量，也规定品官之家按照“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以及“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并荫占一定数量的“衣食客及佃客”；^②北魏^③与西魏、北齐、北周以及隋朝^④的田令也规定了品官至庶人占田宅、荫占奴婢（奴婢也受田）的数量和受还之制；唐代田令规定，各级官员按照“官、爵及勋”授田，庶民、官奴婢也有统一的授田、还田标准。^⑤隋朝^⑥、唐朝^⑦还有根据官员职位高低授与职分田与公廩田的规定，宋代^⑧与元代^⑨官员则只有职田。宋代有“限田免役”之法，根据官员官品高低限定他们可以蠲免差役与赋税的田地数量；^⑩还有法令规定官员与庶民死后下葬所占墓田的大小。^⑪

当然，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产权的经济属性与社会属性实际上难于截然分割开来，在不同的场合二者只是有轻重或主次的区分。秦汉时期，国家主导的社会身份性产权分配说明，由于当时社会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只有以强大的国家势力与宗族势力直接介入经济生产过程，才能使当时社会生产成本最小化，从而稳定整个社会经济，这种社会身份性产权实际上也蕴含着经济属性。随着社会经济技

^①张家山汉墓二四七号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页179—181，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②[唐]房玄龄等：《晋书》卷26《食货志》，页790—791，中华书局，1974年版。

^③[北齐]魏收：《魏书》卷110《食货志》，页2853—2854，中华书局，1974年6月版。

^④四个朝代皆见[唐]魏征、令狐德棻等：《隋书》卷24《食货志》，页671—693，1982年10月版。五个朝代田令的具体论述还可以参考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第一章第五节，页61—75，岳麓书社，200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⑤[唐]杜佑：《通典》卷2《食货二·田制下》，页15—16，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1月第2版第1次印刷。

^⑥[唐]魏征、令狐德棻等：《隋书》卷24《食货志》，页671—693。

^⑦[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页75—76，中华书局，1992年1月第1版，2005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⑧[宋]佚名：《宋大诏令集》卷178《定职田诏》，页642—643，中华书局，1962年10月第1版，1997年12月北京第2次印刷。

^⑨[明]宋濂等：《元史》卷96《食货志四·职田数》，页2465—2466，中华书局，1976年版。

^⑩[宋]谢深甫等：《庆元条法事类》卷48《赋役门一·科敷·田格》，页359—360，中国书店，1990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⑪[宋]谢深甫等：《庆元条法事类》卷77《服制门·丧葬·服制式(墓田)》，页444。

术的发展^①与社会结构的变迁，从唐代中后期开始，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逐渐占据了主要位置，产权制度以经济属性运行为主，产权的社会属性主要表现在社会的经济协调^②与财产的分割继承当中（详见本文第二章、第三章）。而正是唐中后期后，身份性的产权分配方式被市场的产权分配方式取代，社会各阶层可以比较自由地进入到产权权利束当中，这扩大了产权权利束的规模，产生了产权的“倍乘”效应。宋代以后，中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的增长阶段。

现有研究成果业已表明，产权理论作为分析工具应用于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具有可行性，但是必须结合具体史实，有选择地加以使用。^③

中国的传世文献似乎没有一个专门的词汇，可以明确对应现代意义的“产权”概念，但有一些含义相近的词语。早在公元前七世纪，管子（？—前 645）就认识到“民产”^④对国家和社会的意义比较重大，或者称为“财物”、^⑤“资财”；^⑥孟子（约前 372—前 289）敏锐地观察到“恒产”、“民产”对经济和社会有巨大影响；^⑦韩非子（约前 280—前 233）则称为“产业”、“资财”；^⑧秦汉以来，有称为“家业”、“家费”、“费产”、“田产”的。唐宋时期，人们对“产业”或者“资产”的认识与分类越来越清楚。唐初欧阳询（557—641）主编的《艺文类聚》卷 65、66 有“产业部”，内容包括农、田、园、圃、蚕、织、鍼、市、田猎、钓、钱，一共 10 种。按照文中的解释，这里的“农”主要是来自农田的收获；“田”、“园”、

^①参考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岳麓书社，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②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第五章，页 261—232，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民国 73 年初版，民国 74 年修订再版。

^③参考陈明光师：《论唐五代逃田产权制度变迁》（《厦门大学学报》2004 年第 4 期，页 59—67）、《宋朝逃田产权制度与地方政府管理职能变迁》（《文史哲》2005 年第 1 期，页 48—55）；概括性论述参考王棣师：《宋代经济史稿》，页 1—70，长春出版社，2001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另参考刘云：《论唐前期的土地产权制度》（《厦门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页 41—48）

^④《管子校注》卷 5《八观第十三》云：“计敌与，量上意，察国本，观民产之所有余不足，而存亡之国可知也”（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新编诸子集成本，页 272，中华书局，2004 年 6 月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⑤《管子校注》卷 24《轻重丁第八十三》云：“……贷称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书。发其积藏，出其财物，以赈贫病，分其故费，故国中大给……”（页 1493）。

^⑥《管子校注》卷 24《轻重丁第八十三》云：“功臣之家皆争发其积藏，出其资财，以予其远近兄弟”（页 1490）。《韩非子·解老第二十》亦云“所谓廉者，必生死之命也，轻恬资财也”（韩非著、张觉点校：《韩非子》第六卷《解老第二十》，页 125，岳麓书社，199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1997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⑦《孟子注疏》卷第 1 下《梁惠王章句上》云：“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页 23，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⑧《韩非子·解老第二十》云“民不敢犯法，则上内不用刑罚，而外不事利其产业，上内不用刑罚、而外不事利其产业则民蕃息，民蕃息而畜积盛，民蕃息而畜积盛之谓有德”（页 128）；另见司马迁《史记》卷 30《平准书》云：“其明年，山东被水灾，民多饥乏。于是天子遣使者虚郡国仓廩，以振贫民。犹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贷假。尚不能相救，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口，衣食皆仰给县官。数岁，假予产业，使者分部护之，冠盖相望。其费以亿计，不可胜数”（页 1425），等等。

“圃”、“市”、“钱”等本身就是有价值的资源；“蚕”、“织”则是通过一定的生产技术获得的收益；“鍼”可视为通过采矿冶炼而获得的收益；“田猎”与“钓”是从山林与水泽中获得的收益。这些可以当作唐人对各种资源的产权收益的认识；^①而宋代李昉（925—996）等人编辑的《太平御览》卷 821 到卷 836 有“资产部”，里面列举了田、农、耒、获、蚕、织、市、屠、商贾、猎、陶、钓、钱 13 种。^②在唐人认识的基础上，宋人对资源的分类更细，如把农业生产工具“耒”视为能获得收益的资源，把“农”、“屠”、“商贾”归结为一种能获得收益的技术，“获”主要是指来自土地、果园、菜圃等的收益，技术收益中加入了“陶”作为一种手工技术，其他则如旧。不过李昉等人的观点应该只是代表了北宋前期宋人的认识。淳化五年（994 年）三月，宋太宗诏称：“自今每岁以人丁、物力定差，第一等户充里正，第二等户充户长，不得冒名应役”。^③此所谓的“物力”应该就是现代人所说的“资产”。绍定二年（1229 年），权发遣处州叶武子奏称：“本州七县除二税之外，复有和买，而和买所敷，则起于物力。物力有贰，有实业物力，有浮财物力。”^④可见宋人又把资产分为实业与浮财两大类。宋代的实业主要指“民田、庐舍、牛具、畜产、桑枣杂木”等。浮财主要包括“农器、春磨、铲釜、犬豕”以及金银、钱币、纸币等。^⑤宋代社会各阶层围绕“产业”或“资产”（实业与浮财）等资源及其使用而形成的由社会强制实施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权、责、利关系，就是本文所说的宋代产权制度，为行文简约，均以“产权”名之。

古往今来，产权的实施都具有社会强制性，因为在频繁的产权活动中，必然涉及到各种产权的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收益权、交易权、继承权的分割与重新组合，自然容易产生各种纠纷乃至弊端，正如宋人许月卿（1216—1285）所言，“利之所在，害亦随之”。^⑥为了处理这些纠纷，克服弊端，就必须政府进行

^①[唐]欧阳询等：《艺文类聚》卷 65—66，页 1157—1183，中华书局，196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②[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 821—836，页 3654—3737，中华书局，1960 年 2 月第 1 版，1985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③[宋]李焘著、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等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 35，太宗淳化五年三月戊辰，页 775，中华书局，1995 年 4 月第 1 版。

^④[清]陆心源：《栝苍金石志》卷 7《叶武子奏免浮财物力割付碑》，页 53—55，《续修四库全书》第 91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版。

^⑤《长编》卷 277“神宗熙宁九年九月是秋”，页 6789；“浮财”并参考[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之 193《书判（江东泉司）·建昌县刘氏诉立嗣事》（四部丛刊初编本，页 10 上—17 下，上海书店，1989 年版）。另参考邢铁：《宋代家庭研究》，页 133—134、158—159，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⑥[宋]许月卿：《百官箴》卷 6《提举市舶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02 册，页 702，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 3 月初版。

强有力的、公正的产权界定和保护。因此，政府作为第三方，是产权的界定者、仲裁者、保护者，通过行政、军队、警察、法院等维持整个产权体系的运转。

国家具有界定权、裁判权与征税权三大产权权力，各种产权法令是其具体表现方式。各种产权文书是联接国家、资产以及各产权主体的主要媒介，从而对产权制度的实施起到关键性的作用。新经济史学认为，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同时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①从中国古代经济史来看，政府在宏观上主要是通过调节土地产权的权利束来达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从春秋时期秦国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开启了中国历史上产权制度变革的新时代。正是土地产权的激励，使得秦国的经济迅速发展，国力大增，一跃成为春秋强国，为秦始皇最终统一全国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此后，秦始皇“令黔首自实其田”，西汉的“公卿授田”、“分田劫假”，王莽更“名田之制”，刘秀“度田”，曹魏实行“户调”制度，西晋推行“占田”制度，北魏至隋唐的“均田”制度，以及北宋的“度田”、“方田”与南宋的“经界”、“推排”、“公田”，等等，这些以调整土地产权权利束为核心的产权政策一直是中国古代社会统治者调节宏观经济的主要经济工具，每一次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产权制度的变革。

因此，本文拟阐述的宋代产权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出于对交易成本与产权收益的考量，宋代各产权主体调整产权权利束组合，国家修改法令以适应并规范产权权利，并以产权文书作为联接资产、产权主体与国家的媒介。

目前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阶段，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之一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产权结构严重失调，农业领域的产权制度建设严重滞后，导致农村一方面经济增长缓慢，农民收入不理想，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严重过剩，农地抛荒现象仍然严重。全国人大第十届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物权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也刚刚开始。因此，研究宋代产权制度及其实施状况，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国产权制度的历史变迁，并从中得出有益的启示。

二 学术史回顾

^①(美)道格拉斯·诺思著、陈郁等译：《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页 20，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2 月新 1 版，2002 年 3 月第 5 次印刷。

近代以来，学人对于宋代史的研究硕果斐然，对经济史的研究用功犹勤，产权制度，尤其是土地产权制度为其中的热点、难点之一。林文勋教授对 20 世纪宋代土地制度的百年研究作了学术总结，^①同时学界对于土地制度之外的其他产权问题的总结则相对薄弱。根据本文的论题内容，以下学术史的回顾，重点放在宋代的产权结构、产权管理法令、财产检校制度与产权文书等方面。为简便行文，以下提及诸位作者均省去敬称，尚请见谅。

关于宋代产权制度的宏观研究，王棣师认为，宋代土地产权形态的变化有三个变化，即私有土地产权的法律界定的明晰化，宋代土地产权交易的自由化，私有土地产权的集中化。^②魏天安认为，中唐两税法后土地制度变化的重要特点是，国家法权对土地所有权由诸多限制变为更加尊重和放任，土地所有权由较为模糊到更加清晰。^③宫崎市定《宋代以后の土地所有形态》（东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二号，昭和二十七年〈1955 年〉十二月；载氏著：《アジア史研究》第四，页 87—129，昭和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初版发行，昭和五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三版发行）、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页 122—131，联经事业出版社，中华民国七十三年五月初版，民国七十四年十一月修订再版）、王棣师《宋代经济史稿》（页 203—204）、赵冈《地权分配的长期趋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均注意到宋代地权出现分散化的趋势。杨际平（《中晚唐五代北宋地权的集中与分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则认为北宋时期地权集中的同时也存在地权分散的倾向，两者方向相反，在很大程度上起相互抵消的作用。陈明光师（《试论汉宋时期农村“计货定课”的制度性缺陷》，《文史哲》2007 年第 2 期）指出，汉宋时期“计货定课”在制度层面上一直存在着若干严重缺陷，主要是资产评估的法定对象的界定长期不明晰，没有设定免征基数，资产评估方法不完善等，由此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制度实施的诸多弊端，并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不小的阻碍作用。究其原因，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不平衡，农村商品货币经济的普遍不发达，是当时的统治集团无法克服上述“计货定课”的制度缺陷的客观原因。林文勋（《唐宋土地产权制度的变革及其效应》，载缪坤和主编《经济史

^①参考林文勋：《宋代土地制度研究述评》，见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年 7 月第 1 版，页 374-413；亦可参见姜密：《宋代“系官田产”研究》前言，厦门大学博士论文，2003 年 6 月，页 7-15。

^②王棣师：《宋代经济史稿》，页 24—32，长春出版社，2001 年 7 月第 1 版。

^③魏天安：《从模糊到明晰：中国古代土地产权制度之变迁》，《中国农史》2003 年第 4 期。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